

##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后，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独立董事杜丽燕、李辉志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小明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，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4年2月23日为授予日，以15.40元/股的授予价格授予206名激励对象336.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汪小明先生、王学钊先生、林珊女士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6 日